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稽查〔2015〕2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用户受电工程 市场秩序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各市县供电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市场监管重点专项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国能监管〔2015〕183 号）要求，我办将在全省范围开展用电受电工程市场秩序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监管重点

1. 用户受电工程项目基本情况。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我省高压业扩报装项目数量，关联设计、施工、设备材料

供应和监理企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业扩报装管理制度建设、防范“三指定”的措施制定等。

2. 用户受电工程业务办理情况。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信息与监管系统使用是否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各环节业务办理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履行一次性告知、服务流程内外有别、施工队伍二次许可等设置用户受电工程市场障碍的问题。是否依法查验施工企业和施工人员资质，对施工企业分公司和外省施工企业是否依法查验《备案证明》，对外省施工企业是否同时查验《跨区作业报告证明》。

3. 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公开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的通知》（国能监管〔2013〕408号）和我办《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浙监能稽查〔2014〕4号）要求，公开用户受电工程信息。

4.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三指定”、转包或违法分包、违规收费取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全面、主多混同经营以及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资质等问题。

5.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费管理情况。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费有关政策出台情况，出台地区配套费管理模式、收支管理是否依法依规。新建小区的配套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

等是否按照规定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工程当作供电企业内部工程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我办《关于我省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配套费政策的监管意见》（浙监能稽查（2014）8号）等。

6. 落实我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浙监能稽查（2014）11号）情况。是否存在工作界面和出资分界不清的问题，是否要求用户承担接电相关费用，是否存在利用接电环节变相实行“三指定”行为。

二、有关要求

1. 请各市县供电公司认真填写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占有率和小区受电工程明细表（附件1、2），于7月30日前由各市级供电公司汇总统一报送我办。

2. 我办将选取重点地区开展驻点专项监管。请驻点地区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配合工作。驻点专项监管另行通知。

联系人：樊晔，电话：0571-51102717 15268576278

传真：0571-51102718

邮箱：zjbjicha@nea.gov.cn

OA：樊晔/稽查处/serchzma01@serchzma01

- 附件：1. 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
单位市场占有率统计表
2.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建设明细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浙监能稽查[2015]2号附件1

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市场占有率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工程类别	总户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变压器供货单位				开关柜供货单位				电缆供货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供电关联单位		非关联单位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所有用户受电工程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																									
审核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填报的内容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所有已完工和新受理、未完工的用户受电工程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市场中的占有率。用户受电工程包括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																									

浙监能稽查[2015]2号附件2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号	小区名	地址	受电容量(千伏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变压器供货单位	开关柜供货单位	电缆供货单位	是否关联企业	在途状态	是否执行配套费政策

审核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1. 请填写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已完工和新受理、未完工的全部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每户填一行，项目联系人电话务必填写准确。
2. 栏13填写栏7-12中与供电方是关联企业的栏目，各栏目间用“+”。例某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备供应单位与供电方是有关联企业，则在栏12填7+8+9+10+11+12，以此类推。本统计表中所指的供电关联企业不仅仅是本地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省公司系统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
3. 栏14在途状态填写内容为：已受理、已出供电方案、已审图、已中间检查、已竣工检验或已通电等状态。
4. 设备材料如为施工单位代为采购，设备材料栏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5. 已出台小区配套费政策的地区，若该小区项目已执行配套费政策，请在栏15中予以备注。